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台灣綜合研究院 函

地址：25170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
二段27號29樓

承辦人：黃思敏

電話：(02)2778-8818分機218

受文者：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研院字第11400006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簡章

主旨：敬邀貴單位會員或業務相關人員參加本院舉辦之114年度「電力工程技術規範宣導說明會」宣導114年5月9日修正發布之「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院承辦經濟部能源署114年度「電力工程技術規範及高壓用電設備管理計畫(2/3)」，協助辦理最新修訂之電力工程技術規範宣導說明會。
- 二、今年宣導說明會以兩大主題進行巡迴說明，包括「基礎規定」主題於8月辦理，及「應用規定」主題於9月辦理，分別皆會在台北、高雄、宜蘭、台中及嘉義地區各舉辦1場。
- 三、本次說明會活動詳細內容及報名參加資訊，請參閱附件會議簡章。
- 四、配合行政院推動性別平等政策，參與本領域相關會議活動往年以男性居多，為顧及兩性平等，敬請鼓勵女性參與本說明會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、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基隆辦事處、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北辦事處、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新北市辦事處、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桃園辦事處、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新竹辦事處、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苗栗辦事處、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中辦事處、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彰化辦事處、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南投辦事處、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雲林辦事處、台

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嘉義辦事處、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辦事處、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新南市辦事處、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高雄辦事處、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屏東辦事處、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宜蘭辦事處、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花蓮辦事處、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東辦事處、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地區辦事處、台灣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新桃地區辦事處、台灣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中地區辦事處、台灣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嘉南地區辦事處、台灣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高屏地區辦事處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中部辦事處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南部辦事處、台灣區電線電纜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直轄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防爆電氣協會、台灣區氣體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興建工程處、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(台北辦事處)、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、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、內政部建築研究所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配電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區營業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南區營業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北區營業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西區營業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區營業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區營業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區營業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區營業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南投區營業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區營業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雲林區營業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區營業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營區營業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營業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鳳山區營業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區營業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東區營業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區營業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宜蘭區營業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澎湖區營業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金門區營業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馬祖區營業處

副本：經濟部能源署、王丕忠技師、吳國楨技師、吳永村技師、邱正義技師、黃仁章技師、施教鑒技師、張景陽技師

院長吳再益

114 年度電力工程技術規範宣導說明會

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全案修正公告說明簡章

一、會議目的

經濟部能源署近年來分 4 階段修訂「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」，前三階段已分別於 107 年、109 年及 110 年修正公告完成前半部條文修正，今(114)年 5 月 9 日修正公告則完成後半部條文修正，並全盤調和修整共 1,014 條。為使各界了解最新修正條文規定，爰委託本院舉辦電力工程技術規範宣導說明會。

今年宣導說明會以「基礎規定」及「應用規定」兩大主題進行巡迴說明。巡迴地點包括台北、高雄、宜蘭、台中、嘉義。敬邀各界電氣相關技術人員踴躍參加。

二、會議時間、地點

主題	場次	時間	地點	地址
基礎規定	台北	114.08.12(二)	中華經濟研究院 國際會議廳	台北市大安區 長興街 75 號
	高雄	114.08.15(五)	台灣電力公司 高雄區營業處禮堂	高雄市鼓山區 鼓山二路 39 號
	宜蘭	114.08.19(二)	台灣電力公司 宜蘭區營業處禮堂	宜蘭縣宜蘭市 舊城西路 111 號
	台中	114.08.21(四)	台灣電力公司 台中區營業處禮堂	臺中市區 自由路 2 段 86 號
	嘉義	114.08.26(二)	台灣電力公司 嘉義區營業處禮堂	嘉義市東區 垂楊路 223 號
應用規定	台北	114.09.09(二)	中華經濟研究院 國際會議廳	台北市大安區 長興街 75 號
	高雄	114.09.11(四)	台灣電力公司 鳳山區營業處禮堂	高雄市鳳山區 青年路 1 段 100 號
	宜蘭	114.09.16(二)	台灣電力公司 宜蘭區營業處禮堂	宜蘭縣宜蘭市 舊城西路 111 號
	台中	114.09.18(四)	台灣電力公司 台中區營業處禮堂	臺中市區 自由路 2 段 86 號
	嘉義	114.09.23(二)	台灣電力公司 嘉義區營業處禮堂	嘉義市東區 垂楊路 223 號

三、會議議程

(一)基礎規定

時間	宣導內容		講者
09:00 ~ 09:20	報到		—
09:20 ~ 09:30	主辦單位致詞		—
09:30 ~ 10:00 (30 分鐘)	修正重點 簡介	含第 1 章總則、第 10 章附則	台綜院
10:00 ~ 10:20	休息		—
10:20 ~ 11:50 (90 分鐘)	受電裝置	含第 2 章第 3 節進屋線、第 8 章第 1、2 節通則、高壓用電設備、第 9 章第 4 節電度表裝置	施教鑒 技師
11:50~13:20	午休		—
13:20~14:50 (90 分鐘)	導線與 保護	含第 2 章第 1~2 節導線、分路、幹線、第 4 節過電流及漏電保護、第 5 節接地及搭接、第 6 節突波保護、第 8 章第 4 節高壓接地及搭接	黃仁章 技師
14:50~15:10	休息		—
15:10~16:40 (90 分鐘)	用電設備 及器具	含第 3 章一般器具及設備、第 8 章第 5~9 節高壓變壓器、電動機、電容器、避雷器等、第 9 章第 1~2 節緊急及備用供電系統	張景陽 技師
16:40	散會		—

(二)應用規定

時間	宣導內容		講者
09:00 ~ 09:20	報到		—
09:20 ~ 09:30	主辦單位致詞		—
09:30 ~ 10:40 (70 分鐘)	危險場所	含第 5 章第 1~12 節爆炸性場所、加油站、腐蝕等電氣配線	吳永村 技師
10:40 ~ 10:50	休息		—

時間	宣導內容		講者
10:50~12:00 (70 分鐘)	特殊場所及設施	含第 5 章潮濕、醫療照護、電影院、臨時用電、第 6 章特殊設施	邱正義 技師
12:00~13:20	午休		—
13:20~14:50 (90 分鐘)	高、低壓配線方法	含第 4 章低壓配線、第 8 章第 3 節高壓配線	吳國楨 技師
14:50~15:10	休息		—
15:10~16:40 (90 分鐘)	綠能、儲能直流系統	含第 7 章電動車充電、太陽光電、儲能等先進系統、第 3 章第 12 節固定式蓄電池、第 9 章第 3 節發電電源併聯	王丕忠 技師
16:40	散會		—

四、會議報名方式：線上報名

(一)報名網址：請至「電力工程技術規範資訊系統」

<https://www.powerinstall.org.tw>「最新消息」瀏覽本次會議名稱。

(二)本次會議有兩大主題，得視所屬業務需要，選擇報名參加其中之一主題，或兩個主題皆參加。

(三)報名截止日：**114 年 7 月 25 日(五)下午 5:00 截止**。場地座位額滿會提前截止。

(四)報名人員資格：以圖面設計、現場技術人員優先。

(五)報名人數限制：每一機關/團體/公司行號/營業區處報名人數最多 3 人。

(六)本主辦單位保留決定參加者之權利，並非完成報名資料填報即可參加會議。

【會議確定參加名單】預計於 114 年 8 月 4 日(一)前通知。

(七)已報名人員如有異動，例如取消報名、更換參加人員等，請於報名場次會議召開前 5 日以「電子郵件」說明場次、姓名等資訊，通知會議聯絡人。

五、會議其他資訊

(一)費用：本次會議免收費用，並附餐點(午餐)。

(二)資料：1.簡報講義現場發送。

2.新修訂之法規條文「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」(114.05.09 公告)，請至「全國法規資料庫」查詢。

(三)研習證明：1.本次會議預計申請「公務人員學習時數」及「技師執業執照訓練積分」，屆時將依實際參與之簽到、簽退情形協助登錄。

2.本次會議有提供「台綜院研習證明」，且證明以完整參加上、下午會議者為限。

六、會議聯絡人

聯絡人	電話	電子郵件
葉守璇 小姐	02-2778-8818 轉 117	shouhsuan.yeh@tri.org.tw
黃思敏 小姐	02-2778-8818 轉 218	ssumin.huang@tri.org.tw
鄭宸旻 先生	02-2778-8818 轉 112	chenmin.cheng@tri.org.tw